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2、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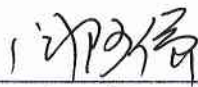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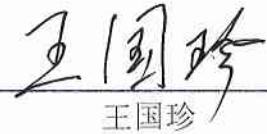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